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

注意事項：

1.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對保期限：**111 年 02 月 01 日-02 月 18 日辦理**。
2. 學校存執聯(第二聯)繳件期限：**111 年 02 月 24 日下午 5 點截止**。
3. 申請學雜費減免或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者，請先完成申請作業，再以補助後之身份別辦理就學貸款

【首次申請】

步驟一：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>)，點選初貸註冊會員，會員註冊完畢後，再點選學生登入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。

步驟二：申請書填寫完畢後，請列印下來(共三份)，並由父母(或監護人)陪同學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，請學生、父母(或監護人)攜帶以下資料：

1. 就學貸款申請書
2. 註冊繳費單
3. 國民身分證(學生+監護人)
4. 印章(學生+監護人)
5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需含記事欄，欄位不可省略)或是新式戶口名簿、電子戶籍謄本(皆須為最新版本)。

步驟三：簽約對保手續辦理完成後，請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郵寄或繳回至本校課指組葉昱成先生，**最慢於開學後三天內繳回**，逾期將不受理，請自行負責。

收件地址：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，請於信封正面註明『就貸資料』字樣。

【非首次申請】

步驟一：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辦理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親自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即可，請攜帶以下資料：

1. 就學貸款申請書
2. 註冊繳費單
3. 國民身分證
4. 印章
5.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借款人存執聯)。

步驟二：簽約對保手續辦理完成後，請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郵寄或繳回至本校課指組葉昱成先生，**最慢於開學後三天內繳回**，逾期將不受理，請自行負責。

收件地址：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，請於信封正面註明『就貸資料』字樣。

★鼓勵同學申請線上申貸~不必出門奔波，再想手續費半價優惠，省時又省錢。

★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 (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查調年度為 110 年度之所得)

由本校承辦單位彙整就貸資料後交由教育部送至財稅中心查調，查調財產級別分為 A、B、C 類

級距	家庭年收入	利息負擔基準(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)
A 類	114 萬(含)以下	主管機關先行於就學及緩繳期間負擔全額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B 類	114-120 萬(含)	就學及緩繳期間由主管機關與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C 類	120 萬以上	借款學生全額負擔，如家中有二人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，備有另一兄弟姊妹之在校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、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(需含記事欄，欄位不可省略)，仍可申請就學貸款，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。